

税务通讯

2025年第08期



介绍

2025年8月29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236/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236号法令”），该法令详细阐述了第107/2023/QH15号决议中关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全球最低税率）规定征收额外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条款。

第236号法令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适用于2024财年。

如果您需要更多信息，请联系我们。

关于根据经合组织第二支柱适用全球最低税率的新法令

2025年8月29日，越南政府颁布了第236/2025/ND-CP号法令（简称“第236号法令”），该法令详细阐述了第107/2023/QH15号决议中关于根据防止全球税基侵蚀（全球最低税率）规定征收额外企业所得税的若干条款。

第236号法令自2025年10月15日起生效，适用于2024财年。

适用对象

- 在越南的外国跨国公司成员单位，在确定纳税义务的财政年度之前的连续4个年度中，至少有2年在其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收入达到或超过7.5亿欧元。
- 越南跨国公司及其在国外的子公司。
- 税务机关、税务官员以及与实施全球最低税法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

补充企业所得税规定

- 外国跨国公司在越南的子公司必须适用标准的国内最低补充企业所得税（QDMTT）。
- 跨国公司可以决定在其越南子公司之间分配附加税，并在补充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表格编号：01/TNDN-QDMTT）中申报税款分配信息。
- 根据全球最低税法，在国外享受低税率的越南跨国公司及其在国外的子公司（纳税人）在财政年度的任何时间（即纳税人）适用最低应税收入汇总规定（简称IIR）。

纳税申报和缴纳程序

- 在报告财政年度结束后30日内，子公司必须通知负责申报的子公司的税务机关。
- 最迟在报告年度结束后90天内，根据《全球最低税法》注册使用税号直接申报缴纳附加企业所得税。
- 年度纳税申报（2024财年通常为18个月，2025财年及以后为15个月）。

纳税申报及缴纳货币及财务会计准则

- 各组成单位的财务报表均按照最终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根据报表格式，对由于财务会计准则差异而产生的差异进行解释说明）。
- 合并报表中使用的货币用于计算附加企业所得税。
- 纳税货币为计算附加税时使用的货币或根据纳税申报表提交日平均汇率计算的越南盾。

此外，第236/2025号法令还明确规定了负债的减少。

如需了解更多详情及第236/2025号法令的影响，请联系我们



CONTACT

UHY审计咨询有限公司

Thanh Nguyen - 合伙人
电子邮件: thanhnt@uhy.vn

总公司

河内市大莫区土胡街罗马广场大厦B2座5楼
电话: +84 245 678 3999

胡志明市办事处

胡志明市滨城坊卡尔梅特路63B号4楼
电话: +84 283 820 4899

网站: www.uhy.vn
Facebook: UHY 税务中心
UHY培训中心
UHY越南